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944號

原告 星展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陳正欽

被告 劉冠伶

一、上列原告因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，然原告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35,551元，及其中68,821元、215,911元、509,476元均自民國113年7月16日起至清償日止分別按週年利率14.99%、9.99%、15.98%計算之利息，則自113年7月16日起至本件起訴日即聲請支付命令之日（113年8月22日）前一日止，利息金額為11,485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，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），至起訴後之利息，依上開規定則不併算其價額，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847,036元【計算式：本金835,551元＋利息11,485元＝847,036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25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後，尚應補繳8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原告應提出準備書狀1件及繕本1份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民事審查庭 法官 張琬如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

04 書記官 謝群育

05 附表

06

請求項目	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 DD)	終止日* (YYMM 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 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 為月)	年息 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	
請求項目: 1	1	利息	68,82 1	113/7/16	113/8/21	(37/365)	14.9 9%		1,045.76	
請求金額:	2	利息	215,9 11	113/7/16	113/8/21	(37/365)	9.99%		2,186.5	
	3	利息	509,4 76	113/7/16	113/8/21	(37/365)	15.9 8%		8,252.95	
	小計								11,485.210000 000001	
合計	11,485									